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十一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华俊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关闭湛江店的议案》。同意公司关闭湛江店，提前终止湛江店物业租赁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提前终止租约及关店具体事宜。

公司湛江店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45 号，2011 年 9 月 23 日开业，由于受市场环境下行及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经营状况不如预期且转型困难。关闭湛江店有利于减少亏损门店对公司业绩及长期发展的影响，优化公司门店结构。在关闭处置湛江店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由此产生的对业主和租户的赔偿、员工补偿及资产损失等费用支出，上述事项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因此，暂时无法预计

上述费用的金额及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公司将继续跟进后续事宜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并依据最终确定的费用金额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决策审批程序。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